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19]第389号

武汉市青山区市政工程总公司 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申请 污水干管（白玉北路康宁路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